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连环评〔2022〕31号

关于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连江县潘渡镇贵安村、仁山村、陀市村、蓼沿乡周溪村，主线路线起于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的桃源溪互通，桩号K0+000，利用北向第二通道贵安连接线（746米），后布设贵安敖江特大桥先后跨过桃源溪、敖江、福州绕城高速贵安互通后设贵安隧道穿越溪利尖山体至溪利村安置房后山，继续向北展线，布设台尖山特长隧道穿越台尖山至周溪村南侧的龙潭坑水库附近，顺接规划的丹江公路，终点桩号K9+625。路线全长9.625公里，其中利用段0.746公里，新建段8.879公里。公路

等级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28.5 米，设计时速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 1541.25 米/1 座，隧道 5457 米/2 座，涵洞 654.9 米/9 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28743 平方米，总投资 159161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选线符合《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确保敖江等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的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工程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1.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做好路基土石方平衡，减少土石方量，并规范化设置临时弃渣场。加强绿化建设，道路绿化应以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避免土壤裸露。

2.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生态复垦和植被恢复。

(二) 水污染防治

1. 该工程贵安敖江特大桥跨越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终点与周溪供水站水源保护区（龙潭坑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分水岭为界相邻，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有关水源保护区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禁止在敖江流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和龙潭坑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桃源溪水体附近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禁止向水源保护区和桃源溪内倾倒弃渣、排放废水，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和桃源溪水质达标。

2. 合理设计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按规范配备沉砂池、隔油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洒水、路面养护用水，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利用于农灌或林地浇灌。

3. 涉水桥梁施工应选在枯水期或避开雨季施工，并应采用双层钢围堰灌桩，产生的钻渣、泥沙及其它废弃物应清运至临时弃渣场暂存并采取防护措施，灌桩出浆经泥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4. 隧道施工应在每座隧道进、出口分别设置 1 座三级沉淀池

和 1 台处理能力 $90\text{m}^3/\text{h}$ 的一体化高效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隧道口附近小溪，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大气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应采用设置围挡、道路硬地化及配备洒水车等扬尘防治措施。建筑材料堆放处应采取防尘网覆盖，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采用仓库、封闭堆场等形式堆放，并定时对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处洒水降尘。较大风速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土方作业，尽最大程度降低扬尘排放。

2. 拌和站设置应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处，设置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在施工时选择合适的风向。

3. 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加盖苫布，防止发生“滴、撒、漏”现象。

（四）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应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对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挡板，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采用爆破器材和装药方法，控制装药量，并严格控制施工和爆破作业时间，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若因工程建设需进行午、夜间

施工，应按规定报我局审批，并公告附近居民。

3.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公路两侧土地利用规划建设中的噪声防护控制距离要求。同时，应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对《报告书》中所列的噪声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安装声屏障、隔声窗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标。同时，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做好运营期道路沿线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声环境功能达标。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和生活垃圾收集桶。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收集后定点堆放，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废油、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统一处理。运营期应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定时对公路进行保洁、养护，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

（六）环境风险防范

工程建设应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估结论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桥梁和邻水路段的防撞栏设计，跨越敖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桥梁、与龙潭坑水库一级保护区邻水路段应设置墙式护栏，并设置明显的水源保护区标志；在桥梁两端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并安装监控探头。桥面应设置雨污水收集管

网系统，桥梁分段设置 1#、2#事故应急池，其中 1#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位于工程桩号 K1+260 桥梁下方；2#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250 立方米，位于工程桩号 K2+150 桥梁下方。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减缓措施，避免对沿线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测和管理计划，做好噪声、水质、大气等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1. 废水。隧道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用于农灌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1）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公路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中学校、社会福利中心及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物均执行 2 类标准),公路红线外 35 米范围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报告书》审批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各阶段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记录在案。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